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宗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诚

项目负责人：郭宗明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05658353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合肥双凤开发区双凤路与凤
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合肥众成冷
拉型钢有限公司 1#厂房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
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资质.....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8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1.2 验收结论.....	47
十二、附件.....	49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9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3：危废合同.....	53
附件 4：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61
附件 5：工况证明.....	71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72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双凤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系租赁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 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276475°，北纬 31.962194°）。

(5) 扩建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6)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干粉灭火器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

(7) 工作制度：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合环长丰建【2020】106 号）。

(9) 扩建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1MA2MR9LKX2001Y。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的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10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9 月 23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合环长丰建【2020】106 号，2020 年 8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1101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12 月 11 日；

(3)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双凤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东经 117.276475°，北纬 31.962194°），租赁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干粉灭火器的生产，为扩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蚌高铁，南侧为合肥安之盾箱柜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粮食储备库，北侧为范斯特物流（系租赁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厂房）。

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蚌高铁，南侧为合肥安之盾箱柜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粮食储备库，北侧为合肥双凤朝阳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区布置：

扩建项目利用1#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分为南北两侧，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生产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粉料库。（详见附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扩建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P1）均位于1#厂房外南侧；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P2）均位于1#厂房外南侧；危废库位于1#厂房外南侧中部。

本扩建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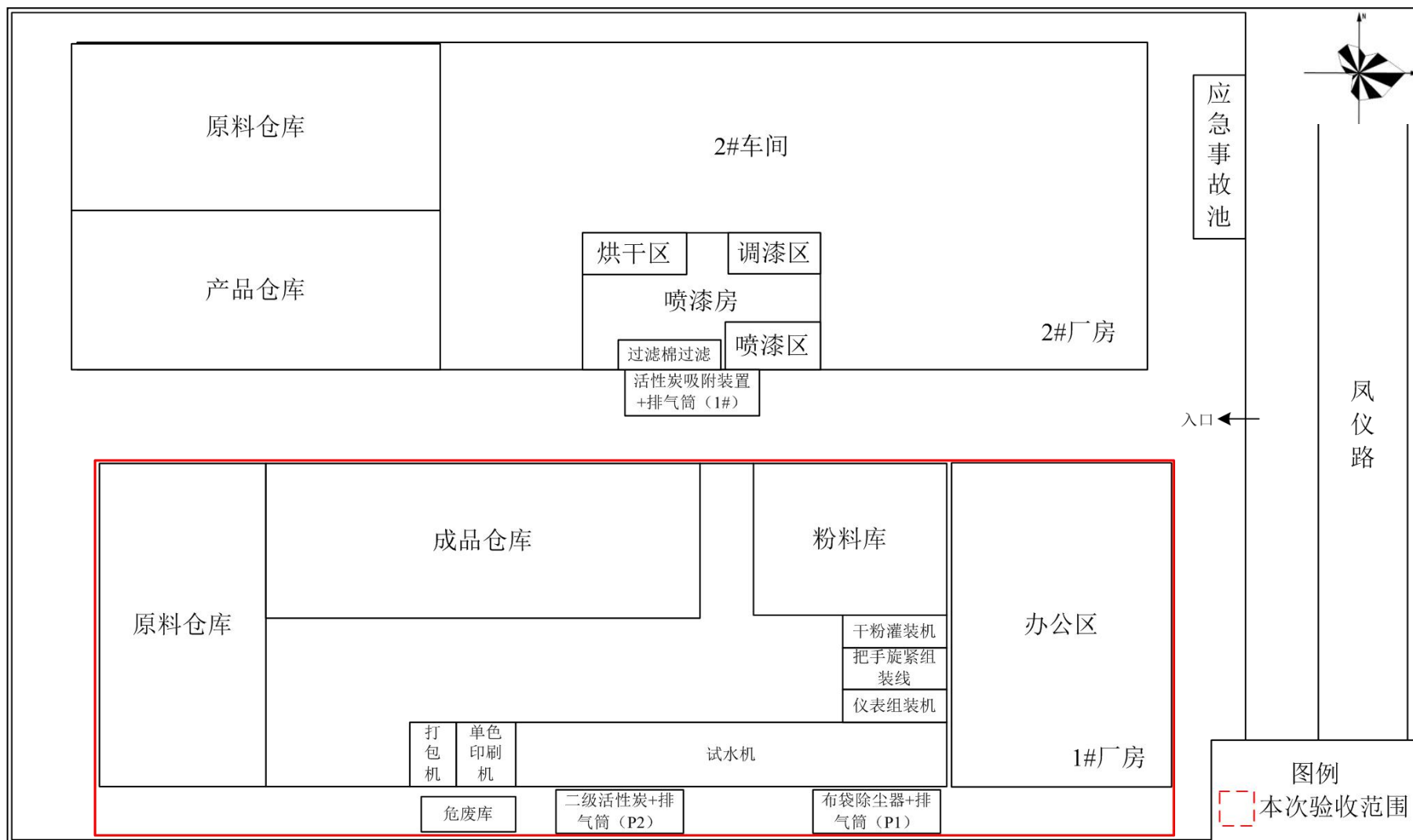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干粉灭火器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856000 个	856000 个	1kg、2kg、3kg、4kg、5kg、6kg、8kg、20kg、35kg 等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干粉灭火器，主要工序为投料、灌装、组装、气密性试验、印刷、烘干等，主要设备为干粉灌装机、试水机、单色印刷机、仪器组装机等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可年产干粉灭火器 856000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生产厂房东部，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新增办公人数 5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东北侧，为封闭建筑，主要储存 ABC 干粉灭火剂	建筑面积 64.8m ² ，储存周期为 3 天，最大储存量为 20t，尺寸：长*宽*高=12*5.4*5.5m	与环评内容一致
		位于 1#厂房西侧，主要储存灭火器筒、灭火器压力表、灭火器器头、灭火器内吸管、保险销、水性油墨、洗网水	建筑面积 100m ² ，灭火器筒、灭火器压力表、灭火器器头、灭火器吸管、保险销、水性油墨、洗网水储存周期分别为 15 天、20 天、20 天、20 天、20 天、3 个月、4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30000 个、50000 个、50000 个、50000 个、50000 个、20kg、10kg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中部，用于储存干粉灭火器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287.28t，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276t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同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废水年排放量 245.1t，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235.4t

	供电工程	由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10 万度，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9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增加集气口收集灌装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印刷、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 1# 厂房外南侧中部，建筑面积 10m ²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扩建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目前实际年消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ABC 干粉灭火剂	2418t	2418t	粉状，袋装，1t/袋	3 天	20t	粉料库
2	灭火器筒	856000 个	856000 个	袋装，5 个/袋	15 天	30000 个	1# 厂房原料仓库
3	灭火器压	856000 个	856000 个	纸箱，1000 个	20 天	50000 个	

	力表			/箱			
4	灭火器器头	856000 个	856000 个	纸箱, 100 个/箱	20 天	50000 个	
5	灭火器内吸管	856000 个	856000 个	袋装, 1200 个/袋	20 天	50000 个	
6	保险销	856000 个	856000 个	纸箱, 1000 个/箱	20 天	50000 个	
7	水性油墨	80kg	80kg	瓶装, 1kg/瓶	3 个月	20kg	
8	洗网水	30kg	30kg	瓶装, 1kg/瓶	4 个月	10kg	
9	丝印网版	80 张	80 张	纸箱, 10 张/箱	3 个月	20 个	
能耗							
1	水	287.28t	276t	/	/	/	/
2	电	10 万度	9 万度	/	/	/	/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ABC 干粉灭火剂: ABC 干粉灭火器又称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是一种新型干粉灭火器, 采用最新全硅化防潮工艺。具有流动性好、储存期长、不易受潮结块、绝缘性好等特点。能扑灭各种油类、易燃液体、可燃气体和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还能有效地扑救木材、纸张、纤维等 A 类固体物质引起的火灾。是飞机、船舶、车辆、仓库、工厂、学校、商店、油库等场所必备的消防器材。

磷酸铵盐灭火器特点:

- a、适用性广, 它可以扑救 A、B、C 类和电气设备火灾。如库内火灾有 A 类 (B 类) 和电气设备火灾, 选用磷酸铵盐灭火器一种, 就可以满足要求。
- b、低毒性。其毒性仅次于清水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
- c、腐蚀性小, 仅次于气体灭火器;
- d、灭火性能好, 操作简便;
- e、价格适中。磷酸铵盐灭火器在仓库中应用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2) 水性油墨: 油状液体, 略带刺激性气味, 主要成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55%、颜料 10-15%、溶剂 (纯净水) 20-30%、助剂 3-5%, 主要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本项目水性油墨不需要调配。

(3) 洗网水: 洗网水是用来清洗网版的。其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35-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 3%-5%、有机助剂 1%-3%。

3.4 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台）	目前实际数量（台）
干粉灭火器生产设备				
1	干粉灌装机	GZ/GF19/2-8	1	1
2	把手旋紧组装线	ZZ/GF19/1A/2-8	1	1
3	增压机	8kg	1	1
4	充气工作台	SLGA1DF13V1D15	1	1
5	试水机	SC2/ZW	1	1
6	单色印刷机	SD600/ZP-3A-3/4/5	1	1
7	灭火器立瓶器	LSF/Z-A	1	1
8	打包机	MH-101/A	1	1
9	仪表组装机	JBNG18/1-8	1	1
10	储气罐	1m ³ 压力8kg	2	2
11	螺杆空压机	37KW	1	1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7.24%~98.69%	1 套	1 套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效率 45.61%~57.74%	1 套	1 套
3	排气筒	高度 15m	2 根	2 根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试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扩建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276t。

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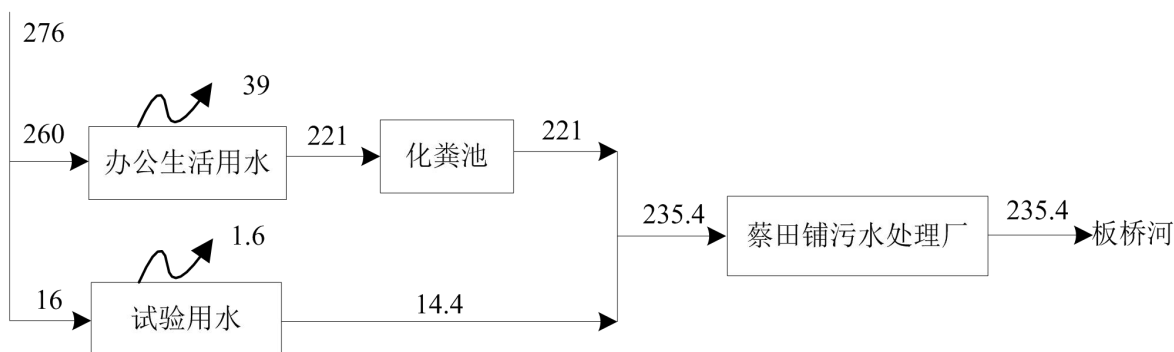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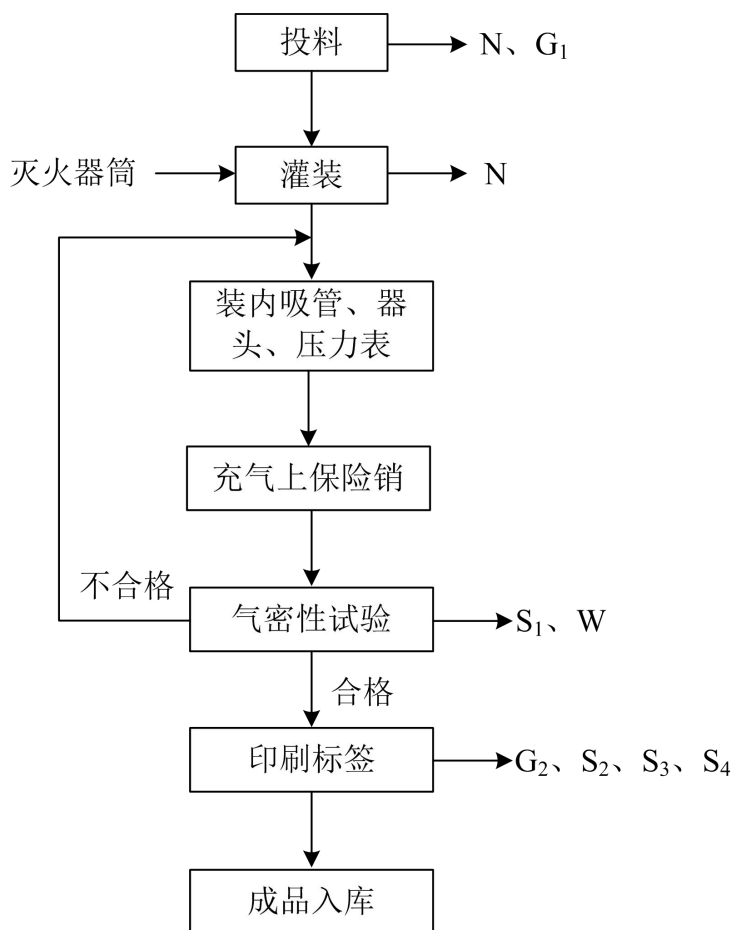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根据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5.4t/a，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同接入凤仪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094t/a、0.0005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扩建项目产品为干粉灭火器，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W-试验废水；G₁-颗粒物；G₂-非甲烷总烃；S₁-废毛刷；S₂-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S₃-废抹布；S₄-废丝印网版

图3.6-1 干粉灭火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机器将外购的吨袋 ABC 干粉灭火剂吊到投料口，人工打开吨袋下

方的扎口，将 ABC 干粉灭火剂投加到投料口内，投料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尺寸为：长*宽*高=12m*5.4m*5.5m，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

(2) 灌装：ABC 干粉灭火剂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干粉灌装机内，再通过干粉灌装机将 ABC 干粉灭火剂注入灭火器筒，灌装过程无缝衔接，几乎无 ABC 干粉灭火剂外溢，此工序产生噪声；

(3) 装内吸管、器头、压力表：灭火器筒装好 ABC 干粉灭火剂后再依次组装内吸管、器头、压力表；

(4) 充气上保险销：利用充气工作台充入压缩空气，使筒体的压力达到 1.2MPa，再装上保险销；

(5) 气密性检查：干粉灭火器浸入水槽内，肉眼辨别是否气密性完好，合格的干粉灭火器夏天经毛刷擦干、冬天经毛刷擦干后烘干，烘干采用电烘干，不合格的干粉灭火器重新组装，水槽尺寸为长*宽*高=6*0.6*0.5m（有效水深 0.4m），水槽内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毛刷，试验废水；

(6) 印刷标签：采用环保水性油墨对检验合格的干粉灭火器印上标签，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为了清洁丝网版，每天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为了保证印刷质量，每 4 天更换一次丝网版。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丝网版；

(7) 成品入库：印刷好标签的干粉灭火器存放在成品仓库内等待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增加废气收集设施，环评中灌装过程在密闭灌装机内进行，无粉尘外溢，实际灌装过程在密闭灌装机进行，并在灌装口增加集气口，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表 3.7-1 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灌装机不设废气治理装置	灌装机设置集气口收集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灌装机内产生粉尘较多，粉尘会积聚在灌装机底部，不好收集，故增设集气口收集粉尘。	否。增加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试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尺寸均为 1.5m*1.5m*3m）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起进入凤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合肥众城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雨污接管证明，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240	221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项目东侧，尺寸为 1.5m*1.5m*3m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凤仪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₅	130						
	SS	100						
	氨氮	16						
试验废水	SS	70	14.4	/	/			
	COD	100						
	BOD ₅	30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图 4.1-2 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擦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

本扩建项目投料、灌装工序产生颗粒物，投料工序在密闭投料间（长*宽*高=12*5.4*5.5m）内进行，颗粒物再经集气罩（1个、罩面1×1m）收集、灌装工序在密闭灌装机内进行，颗粒物再经集气口（5个、罩面 $r=0.05m$ ）收集，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32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0.4m）排放。



图 4.1-3 集气罩



图 4.1-4 集气口



图 4.1-5 排气筒

图 4.1-6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②非甲烷总烃

本扩建项目印刷、擦洗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个、罩面 $r=0.2\text{m}$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 1.28m^2 ，活性炭填充量： 0.072m^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内径： 0.3m ）排放。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公司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7 集气罩

图 4.1-8 二级活性炭



图4.1-9 排气筒

图4.1-10 监测孔

经过计算：本扩建项目印刷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43m/s，满足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8m ²	2000m ³ /h	0.43m/s	1.2m/s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投料、灌装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①集气罩：1个、罩面 1×1m ②集气口：5个、罩面 r=0.05m ③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 32个，清灰周期：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2年清灰一次；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 0.4m，高度 15m； ⑤实测风机风量约：5000m ³ /h	排至大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擦洗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	①集气罩：1个、罩面 r=0.2m ②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 2个活性炭箱，截面积：1.28m ² ，活性炭填充量：0.072m ³ ，更换周期：生产设施运行 3个月更换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 0.3m，高度 15m；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2000m ³ /h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干粉灌装机、单色印刷机、螺杆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已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单位: dB(A))	位置坐标/高度(m)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干粉灌装机	1	台	70~75	60-65, 10-15; 1.5	车间内	采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15~20dB(A)
2	单色印刷机	1	台	70~75	30-55, 0-8; 1.5	车间内		15~20dB(A)
3	螺杆空压机	1	台	80~85	30-65, 2-15; 1.5	车间内		15~20dB(A)
4	风机	2	台	85~90	30-65, 0-16; 1.5	车间外		15~20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18 人，年产生量约为 2.7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0.2t、2.3t。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2t/a、0.8t/a、0.003t/a。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南侧中部，建筑面

入非危险废物	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2.7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毛刷	气密性试验	/	0.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0.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	2.3	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	印刷	900-041-49	0.1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抹布	印刷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31-002-16	0.8	
		废丝印网版	印刷	900-041-49	0.003	



图 4.1-12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3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了一座 20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截流阀，应急事故池池体做好防腐防渗。



图 4.1-14 应急事故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表 4.3-1 扩建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试验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0
2	废气治理	投料、灌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9
		印刷、擦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费用	1
总投资				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试验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密闭投料间+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印刷、擦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干粉灌装机、单色印刷机、螺杆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袋装化，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
	废毛刷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	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丝印网版			
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2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备截流阀（依托现有）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为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本次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系租赁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现利用其 1#厂房 400 平方米，扩建生产干粉灭火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3-03-019052）。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验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印刷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编码：2020-340121-33-03-019052。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m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DB31/872-2015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GB16297-1996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合环长丰建【2020】106 号《关于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P1 排气筒出口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P2 排气筒出口	◎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图 7.1-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11月2日)



图 7.1-2 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11月3日)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 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符合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

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5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6	2020.8.7	2021.8.6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 PGJC-IE-127 PGJC-IE-128 PGJC-IE-129	2020.4.6	2021.4.5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108	2020.5.20	2021.5.19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0.7.28	2021.7.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扩建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11.2	干粉灭火器	2854 个	2500 个	87.6%
2020.11.3	干粉灭火器	2854 个	2460 个	86.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24%~98.6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5.61%-57.74%

(2) 废水：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试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起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试验废气。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同接入凤仪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

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总 排口	2020.11.2	第一次	136	53.5	12.8	24
		第二次	152	64.0	13.7	31
		第三次	124	48.4	10.9	25
		第四次	163	69.4	11.8	21
	均值		144	58.8	12.3	25
	2020.11.3	第一次	104	39.4	14.2	34
		第二次	118	47.0	13.2	37
		第三次	140	64.8	12.2	29
		第四次	148	58.8	10.4	27
	均值		128	52.5	12.5	32
标准值			420	180	28	2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mg/L、128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8.8mg/L、52.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mg/L、12.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mg/L、32mg/L, 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 尘器装 置进 口	/	2020.11.2	颗粒 物	第一次	FQ-1-1-1	364	1.39
				第二次	FQ-1-1-2	293	1.11
				第三次	FQ-1-1-3	388	1.44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11.3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67	1.36
				第二次	FQ-2-1-2	278	1.04
				第三次	FQ-2-1-3	346	1.29
1#排气筒出口	15	202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5.4	2.26×10^{-2}
				第二次	FQ-1-2-2	4.1	1.75×10^{-2}
				第三次	FQ-1-2-3	7.3	3.19×10^{-2}
		2020.11.3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4.4	1.93×10^{-2}
				第二次	FQ-2-2-2	6.6	2.87×10^{-2}
				第三次	FQ-2-2-3	3.9	1.69×10^{-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11	7.04×10^{-3}
				第二次	FQ-1-3-2	5.75	9.75×10^{-3}
				第三次	FQ-1-3-3	4.12	7.01×10^{-3}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92	8.38×10^{-3}
				第二次	FQ-2-3-2	4.31	7.34×10^{-3}
				第三次	FQ-2-3-3	4.21	6.77×10^{-3}
2#排气筒出口	15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01	4.46×10^{-3}
				第二次	FQ-1-4-2	2.43	5.35×10^{-3}
				第三次	FQ-1-4-3	2.19	4.83×10^{-3}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2.30	5.06×10^{-3}
				第二次	FQ-2-4-2	2.14	4.69×10^{-3}
				第三次	FQ-2-4-3	2.29	4.91×10^{-3}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气筒	颗粒物	7.3	3.19×10^{-2}	120	3.5	DB31/872-2015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3	5.35×10^{-3}	50	1.5	GB16297-1996

扩建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m^3 、最大排放速率

为 $3.19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5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7.24%~98.69%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45.61%~57.74%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24%~98.6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5.61%-57.74%。

(2) 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2	8:23-9:23	14.5	101.1	1.8	北风	晴
	9:31-10:31	16.2	101.0	1.6	北风	晴
	10:40-11:40	18.7	100.9	1.6	北风	晴
2020.11.3	8:34-9:34	12.4	101.2	2.2	东北风	阴
	9:42-10:42	13.8	101.1	2.1	东北风	阴
	10:51-11:51	15.0	101.0	2.0	东北风	阴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0.1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0	1.09
		第二次	KQ-1-1-2	0.170	1.00
		第三次	KQ-1-1-3	0.178	1.07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7	1.20
		第二次	KQ-1-2-2	0.230	1.26
		第三次	KQ-1-2-3	0.210	1.2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05	1.27
		第二次	KQ-1-3-2	0.218	1.37
		第三次	KQ-1-3-3	0.233	1.1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27	1.26
		第二次	KQ-1-4-2	0.213	1.22
		第三次	KQ-1-4-3	0.203	1.16
2020.1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3	1.04
		第二次	KQ-2-1-2	0.190	1.07
		第三次	KQ-2-1-3	0.185	1.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8	1.13
		第二次	KQ-2-2-2	0.202	1.23
		第三次	KQ-2-2-3	0.212	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35	1.28
		第二次	KQ-2-3-2	0.195	1.22
		第三次	KQ-2-3-3	0.198	1.2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02	1.30
		第二次	KQ-2-4-2	0.232	1.17
		第三次	KQ-2-4-3	0.228	1.16
2020.11.2	车间门外 G5	第一次	KQ-1-5-1	/	1.37
		第二次	KQ-1-5-2	/	1.46
		第三次	KQ-1-5-3	/	1.45
2020.11.3	车间门外 G5	第一次	KQ-2-5-1	/	1.42
		第二次	KQ-2-5-2	/	1.43
		第三次	KQ-2-5-3	/	1.4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5mg/m³，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1.2	N1 东厂界	58.4	48.6	
	N2 南厂界	59.5	49.2	
	N3 西厂界	60.1	50.5	
	N4 北厂界	58.7	49.7	
2020.11.3	N1 东厂界	58.3	50.2	
	N2 南厂界	60.1	48.9	
	N3 西厂界	59.3	48.5	
	N4 北厂界	61.3	51.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1.2\text{dB}(\text{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235.4t 。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text{mg}/\text{L}$ 、 $128\text{mg}/\text{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text{mg}/\text{L}$ 、 $12.5\text{mg}/\text{L}$ 。COD 纳管量为 $0.032\text{t}/\text{a}$ 、氨氮纳管量为 $0.003\text{t}/\tex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扩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验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mg/L、128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8.8mg/L、5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mg/L、1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mg/L、32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印刷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9×10 ⁻²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5×10 ⁻³ kg/h，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p>	<p>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7\text{mg}/\text{m}^3$，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4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6\text{mg}/\text{m}^3$）。</p>
<p>三</p>	<p>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3dB（A）、夜间最大值为 51.2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四</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丝印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24%~98.6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5.61%-57.74%

(2) 废水：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试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试验废水一起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mg/L、12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8.8mg/L、5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mg/L、1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mg/L、32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19×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35×10⁻³kg/h，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mg/m³，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1.2\text{dB}(\text{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企业职工人数 18 人，年产生量约为 2.7t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 、 0.2t 、 2.3t 。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和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01\text{t}/\text{a}$ 、 $0.02\text{t}/\text{a}$ 、 $0.8\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1# 厂房外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0m^2 。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长丰建〔2020〕106 号

关于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 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系租赁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现利用其 1# 厂房 400 平方米，扩建生产干粉灭火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1-33-03-019052）。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第 1 页 共 3 页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验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印刷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毛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油墨、废洗网水包装瓶、废丝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编码：2020-340121-33-03-019052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13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资规局，双凤管委会。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MR9LKX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R9LK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 / 第 18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瓶	0.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水性油墨	无压力,无残留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抹布	0.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水性油墨		
3	废丝网版	0.003	袋装封口	231-002-16	固态	水性油墨		
4	废活性炭	0.8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0.833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1) 甲方:

户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MR9LKX2

地址和电话: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 13905658353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郭宗明 1390565835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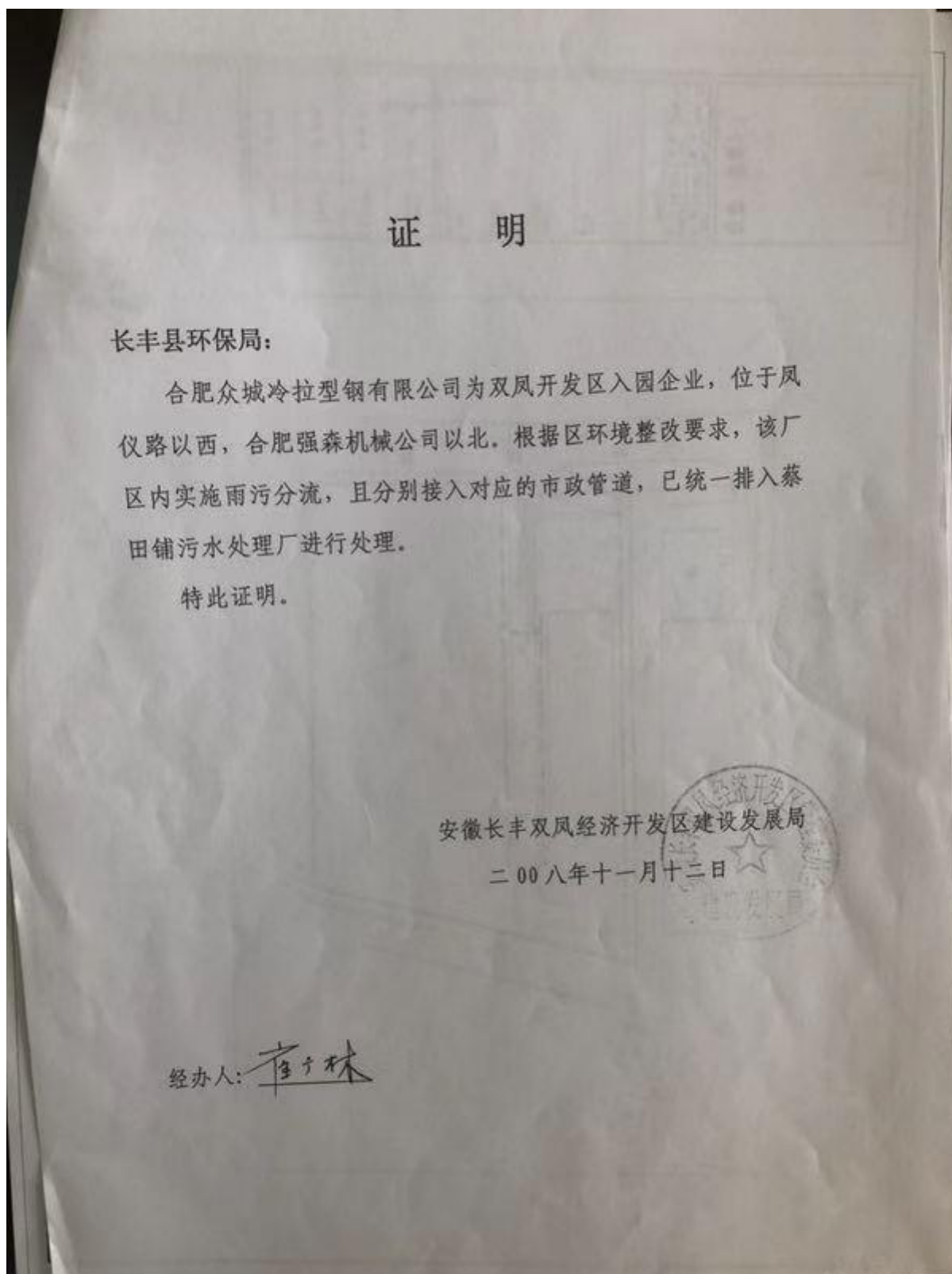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4：雨污接管证明



附件 5: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110101

委托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
干粉灭火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宗明
地址	合肥双凤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厂房	电话	13905658353
采样日期	2020.11.2~2020.11.3	测试日期	2020.11.2~2020.11.9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i>张平</i></p> <p>审核 <i>徐勤</i></p> <p>批准 <i>Zouan</i></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日期: 2020年 11 月 10 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1.2				2020.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2.8	13.7	10.9	11.8	14.2	13.2	12.2	10.4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52	124	163	104	118	140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5	64.0	48.4	69.4	39.4	47.0	64.8	58.8
悬浮物 (mg/L)	24	31	25	21	34	37	29	2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1.2	N1 东厂界	58.4	48.6
	N2 南厂界	59.5	49.2
	N3 西厂界	60.1	50.5
	N4 北厂界	58.7	49.7
2020.11.3	N1 东厂界	58.3	50.2
	N2 南厂界	60.1	48.9
	N3 西厂界	59.3	48.5
	N4 北厂界	61.3	51.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0	1.09
		第二次	KQ-1-1-2	0.170	1.00
		第三次	KQ-1-1-3	0.178	1.0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7	1.20
		第二次	KQ-1-2-2	0.230	1.26
		第三次	KQ-1-2-3	0.210	1.2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05	1.27
		第二次	KQ-1-3-2	0.218	1.37
		第三次	KQ-1-3-3	0.233	1.1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27	1.26
		第二次	KQ-1-4-2	0.213	1.22
		第三次	KQ-1-4-3	0.203	1.16
2020.1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3	1.04
		第二次	KQ-2-1-2	0.190	1.07
		第三次	KQ-2-1-3	0.185	1.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8	1.13
		第二次	KQ-2-2-2	0.202	1.23
		第三次	KQ-2-2-3	0.212	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35	1.28
		第二次	KQ-2-3-2	0.195	1.22
		第三次	KQ-2-3-3	0.198	1.2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02	1.30
		第二次	KQ-2-4-2	0.232	1.17
		第三次	KQ-2-4-3	0.228	1.1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2	车间门外 G5	第一次	KQ-1-5-1	1.37
		第二次	KQ-1-5-2	1.46
		第三次	KQ-1-5-3	1.45
2020.11.3	车间门外 G5	第一次	KQ-2-5-1	1.42
		第二次	KQ-2-5-2	1.43
		第三次	KQ-2-5-3	1.4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2	8:23-9:23	14.5	101.1	1.8	北风	晴
	9:31-10:31	16.2	101.0	1.6	北风	晴
	10:40-11:40	18.7	100.9	1.6	北风	晴
2020.11.3	8:34-9:34	12.4	101.2	2.2	东北风	阴
	9:42-10:42	13.8	101.1	2.1	东北风	阴
	10:51-11:51	15.0	101.0	2.0	东北风	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	202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364	1.39
				第二次	FQ-1-1-2	293	1.11
				第三次	FQ-1-1-3	388	1.44
		2020.11.3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67	1.36
				第二次	FQ-2-1-2	278	1.04
				第三次	FQ-2-1-3	346	1.29
1#排气筒出口	15	202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5.4	2.26×10 ⁻²
				第二次	FQ-1-2-2	4.1	1.75×10 ⁻²
				第三次	FQ-1-2-3	7.3	3.19×10 ⁻²
		2020.11.3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4.4	1.93×10 ⁻²
				第二次	FQ-2-2-2	6.6	2.87×10 ⁻²
				第三次	FQ-2-2-3	3.9	1.69×10 ⁻²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11	7.04×10 ⁻³
				第二次	FQ-1-3-2	5.75	9.75×10 ⁻³
				第三次	FQ-1-3-3	4.12	7.01×10 ⁻³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92	8.38×10 ⁻³
				第二次	FQ-2-3-2	4.31	7.34×10 ⁻³
				第三次	FQ-2-3-3	4.21	6.77×10 ⁻³
2#排气筒出口	15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01	4.46×10 ⁻³
				第二次	FQ-1-4-2	2.43	5.35×10 ⁻³
				第三次	FQ-1-4-3	2.19	4.83×10 ⁻³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2.30	5.06×10 ⁻³
				第二次	FQ-2-4-2	2.14	4.69×10 ⁻³
				第三次	FQ-2-4-3	2.29	4.91×10 ⁻³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检测日期	2020.11.2			20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0.9	101.4	101.3	101.3
流速 (m/s)	16.4	16.3	16.2	16.0	16.3	16.2
烟温 (°C)	18	19	20	19	20	19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5	2.6
实测风量 (m ³ /h)	4169	4154	4112	4078	4130	4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809	3772	3712	3711	3747	3742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20.11.2			20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102.9	102.7	102.7
流速 (m/s)	10.1	10.3	10.5	10.5	10.5	10.5
烟温 (°C)	20	22	21	20	21	22
含湿量 (%)	2.5	2.6	2.5	2.5	2.6	2.5
实测风量 (m ³ /h)	4553	4671	4762	4746	4734	4742
标干流量 (Nm ³ /h)	4192	4265	4364	4379	4342	4337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0314					
检测日期	2020.11.2			20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100.8	100.7	100.7
流速 (m/s)	16.9	16.8	16.8	16.8	16.8	16.5
烟温 (°C)	18	19	18	19	18	18
含湿量 (%)	2.8	2.7	2.8	2.8	2.7	2.8
实测风量 (m ³ /h)	1908	1896	1701	1903	1896	18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13	1696	1701	1703	1704	167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1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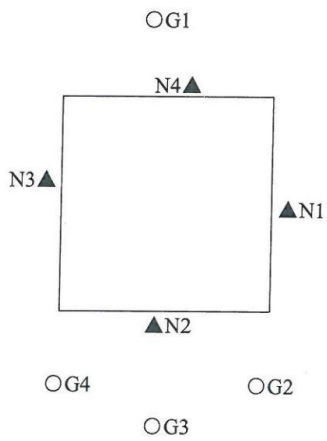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检测日期	2020.11.2			2020.1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流速 (m/s)	9.61	9.56	9.54	9.56	9.48	9.32
烟温 (°C)	17	18	17	18	17	18
含湿量 (%)	2.7	2.8	2.8	2.8	2.7	2.8
实测风量 (m ³ /h)	2442	2430	2426	2430	2410	2369
标干流量 (Nm ³ /h)	2220	2201	2205	2202	2193	214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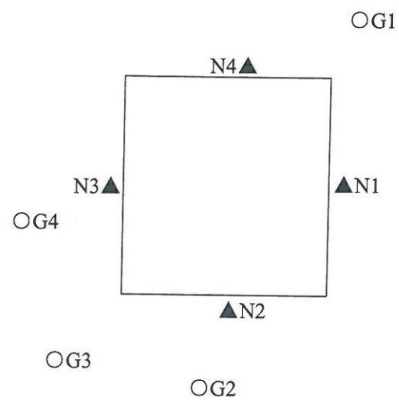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1 月 2 号



2020 年 11 月 3 号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11.2	干粉灭火器	2500	个
2020.11.3	干粉灭火器	2460	个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6: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图3 废水监测照片



图4 噪声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56000 个干粉灭火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双凤开发区双凤路与凤仪路交叉口往南 200 米合肥众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干粉灭火器 85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干粉灭火器 856000 个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合环长丰建【2020】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MR9LKX2001Y				
	验收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气治理（万元）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合肥大风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1MA2MR9LKX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354									
	化学需氧量			-	-		-	0.0094									
	氨氮			-	-		-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颗粒物							0.0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